

景德镇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昌财字【2025】9号

昌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景府字【2022】4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坚持目标引领，坚持底线思维，更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预算管理体制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

1. 规范财政收入管理：各单位应实事求是编制财政收入预算，合理测算确定收入预期目标，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长幅度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严禁虚收空转。

2.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按规定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

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3. 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4.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除另有规定外，对结余资金以及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原则上于本年度6月30日前下达，除据实结算项目外，逾期未分配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预计当年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预算资金，应按规定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

5.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从紧安排。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

1.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管理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将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2. 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基础研究等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

4.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三公”经费监管力度，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5.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中央和省级统一部署，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规范直达资金使用，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

6.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执行。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

理制度，并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保障标准。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

1.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依规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部门收入预算应反映所有收入来源，支出预算要涵盖各项支出需求。

2. 提前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各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谋划，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成熟度。入库项目要进行充分论证，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

3. 细化预算编制内容：预算编制要做到细化、精准，基本支出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编制，项目支出要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明确具体支出明细和时间节点。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减少预算预留。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

1. 严格预算执行：经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律效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约束，除应急救援等特殊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办理预算追加。

2.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的监

控，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3.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严格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增强财政透明度

1. 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细化公开内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项目支出公开到具体项目。

2.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区财政局将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昌江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4日印发

